

#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3 月 31 日 早 9 点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蓝星大厦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陆韶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4 人、代表股份 83,107,5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8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83,107,5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83,107,5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83,107,5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83,107,5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83,107,5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马志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马志飞、宋珂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